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
补充法律意见书(二)

F408, Ocean plaza
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Xi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031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释 义

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. 公司/联化科技 | 指 |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2. 本所 | 指 |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|
| 3. 本次调整 | 指 |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调整 |
| 4. 《股权激励计划》 | 指 | 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 |
| 5. 激励对象 | 指 | 依据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|
| 6. 中国证监会 | 指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|
| 7. 原法律意见书 | 指 | 本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、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《关于联化科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》、《关于联化科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 |
| 8. 《公司法》 | 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|
| 9. 《证券法》 | 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|
| 10. 《管理办法》 | 指 |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
| 11. 《备忘录 1 号》 | 指 |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 |
| 12. 《备忘录 2 号》 | 指 |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 |
| 13. 《备忘录 3 号》 | 指 |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 |
| 14. 《备忘录》 | 指 | 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和《备忘录 3 号》 |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8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之补充法律意见书(二)

嘉源(2014)-05-026

敬启者:

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《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》,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,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,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<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>》之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分别于2014年7月23日、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。

鉴于联化科技董事会拟调整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,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、原则、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),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。

本所律师核查了联化科技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监事会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,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为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必备文件之一,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,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前提,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条之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. 本次调整情况

1. 本次调整的原因

鉴于激励对象韦英慧已离职，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因此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之前的302人变更为301人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,650万股亦变更为1,645.50万股。

2. 本次调整的批准

(1) 2014年9月9日，联化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彭寅生、张有志进行了回避。

(2) 2014年9月9日，联化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调整的内容

(1) 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位	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（%）	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
1	张有志	董事	21	1.276	0.026
2	彭寅生	董事、高级副总裁	21	1.276	0.026
3	张贤桂	高级副总裁	21	1.276	0.026
4	樊小彬	高级副总裁	21	1.276	0.026
5	叶渊明	高级副总裁	21	1.276	0.026
6	何春	高级副总裁	21	1.276	0.026
7	方屹	董事会秘书、高级副总裁	15	0.912	0.019
8	陈飞彪	财务总监	15	0.912	0.019
小计			156	9.480	0.195
二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					
1	其他激励对象共293名		1,489.50	90.520	1.862
合计			1,645.50	100	2.057

(2) 限制性股票总数

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50万股，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45.50万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调整具有法定理由且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1-3号》、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郭 斌

律 师： 郭 斌

贺伟平

2014年9月9日